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泰禾金控拟使用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，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寻求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，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已建立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东兴证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排，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处置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推进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股东利益。相关决策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择机处置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_____

蒋杰宏_____

郑新芝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